

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

宿政发〔2020〕116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宿迁市所辖各县（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按照2019年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市组织各县（区）制定了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并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2020〕103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市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

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全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为：宿城区（含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洋河新区）为三类地区，本辖区整体划定为一个区片，执行标准为470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为23500元/亩，安置补助费为23500元/人；宿豫区（含湖滨新区）、泗阳县、泗洪县、沭阳县为四类地区，分别将本辖区整体划定为一个区片，执行标准为400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为20000元/亩，安置补助费为20000元/人。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7倍执行。涉及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参照集体用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

本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